



王光祈文集

— 中国近代外交史料译文卷 —

四川音乐学院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编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王光祈文集

—❧ 中国近代外交史料译文卷 ❧—

四川音乐学院 编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光祈文集 / 四川音乐学院,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编. — 成都: 巴蜀书社, 2009. 10
ISBN 978-7-80752-458-8

I. 王… II. ①四…②成… III. 音乐—文集 IV. J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7591 号

王光祈文集

四川音乐学院 编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策划编辑	黄云生
责任编辑	黄云生 谭晓红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60mm×185mm
印 张	168.125
字 数	3300 千
插 页	16
书 号	ISBN 978-7-80752-458-8
定 价	880.00 元 (全五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本卷前言

作为我国五四时期著名的社会活动家、音乐学家，王光祈在留学德国之际，心忧祖国内难未已、外患日亟，“不愿自己陷于血冷之境地”，孜孜努力于中国近代西方列强侵华外交史料的翻译，自1928到1930年，先后译出《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李鸿章游俄纪事》、《瓦德西拳乱笔记》、《美国与满洲问题》、《三国干涉还辽秘闻》、《西藏外交文件》、《库伦条约之始末》共七种，并相继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发行，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一时“国内读先生书者众”。今天，当我们翻开这些译著的时候，不仅可以看到列强侵华及彼此间尔虞我诈的万般景象，而且透过当时世界格局与中国外交的演变，更可感到王光祈深邃的外交与民族复兴思维。

“弟本来是研究外交的，因欲研究外交，故极留意世界大势”（王光祈《致君左》，1919年6月1日）。“我是一位梦想大同世界的人。我将中国这个地方看作世界的一部分”。“我理想中的‘少年中国’，就是要使中国这个地方——人民的风俗制度等、学术生活等等，适合于世界人类进化的潮流，而且配得上为大同世界的一部分”（王光祈《少年中国之创造》，1919年7月）。胸怀世界，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放到世界发展的大格局中去探索；而欲把握世界大势，则必须掌握大量的原始资料，了解各国的真实意图和行动，所以在“国难方殷”之际，翻译各国外交史料，让国人能清醒地感知到外面的世界，让同胞深刻了解西方列强对华瓜分豆剖之欲望和行径，在王光祈看来就成了极具使命感甚至颇具启蒙意义的重大举措，即便“处于经济万分压迫之下，健康十分受损之际”，也要“执笔为文”（王光祈《与邵循正君书》）。

用历史来警觉现实，用屈辱来激励发愤，用侵略者狡黠的自供惊起国人自卫防范，

这是王光祈译书治史的出发点。当日本田中内阁制定所谓《帝国对满蒙之积极根本政策》，决定用武力干涉中国内政、吞并东三省、扩大对华侵略之际，王光祈的《三国干涉还辽秘闻》、《李鸿章游俄纪事》、《美国与满洲问题》、《库伦条约之始末》等译著，及时向国人提供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特别是侵略我国满蒙地区罪恶活动的大批原始记录和自供状，以无可辩驳的史实揭露了列强欺凌、欺辱我中华的本来面目，对国内舆论确有振聋发聩之效，同时也大大促进了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为推动正在兴起的抗日救亡运动发挥了启迪和动员作用。而《西藏外交文件》一书，收录了自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入寇长安，直至民国三年（1914年）西姆拉（Simla）会议时止，有关西藏问题的重要文件凡十三篇，加上《译者导言》七章，可谓集诸家之长，“不但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外交、留心解决西藏悬案之人甚有价值，即对于专治古史者，亦当不乏兴趣”（王光祈《西藏外交文件》译者序文。中华书局1930年版）。

由上述七种译著组成的《中国近代外交史料》，是王光祈奉献于祖国史坛的不朽译作。译著中的材料均采自列强侵华档案和秘密文件，以及帝国主义分子当时直接参与相关事件之著述，是研究近代中外关系的第一手资料，具有极高的史学价值。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界一直大量引用他翻译的外交史料各书。据不完全统计，王光祈所译七种外交史料中，计有《瓦德西拳乱笔记》被大部辑入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义和团》第三册；《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被全书载入同一丛刊之《辛亥革命》第八册。此外，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近代中国史稿》，引《瓦德西拳乱笔记》七处，《库伦条约之始末》三处；由山东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校历史系编写，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的《中国近代史》，引《瓦德西拳乱笔记》六处，《库伦条约之始末》五处；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编写的《沙俄侵华史简编》，引《李鸿章游俄纪事》九处，《瓦德西拳乱笔记》一处，《库伦条约之始末》十七处；胡绳所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1982年出版），引《瓦德西拳乱笔记》四处。其他如刘大年著《美国侵华史》，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三卷本下册，陈旭麓主编《近代中国八十年》，以及廖一中、李德征等人编著《义和团运动史》，李宗一著《袁世凯传》，北京大学历史系所编两卷本《沙皇俄国侵略扩张史》，也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王光祈所译史料。至于在有关列强侵华活动、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以及西藏问题、中印边界问题等方面的学术论文中援引上述史料者，则不胜枚举。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王光祈不仅是五四时期著名的社会活动家、音乐学家，同时“也是一个史学家”，他具有“新史家”的科学精神（周谦冲《王光祈与现代中国文艺复兴运动》，载成都《追悼王光祈先生专刊》，1936年4月出版）。他自幼深爱文史，在中国大学攻读法律时，课余在清史馆兼职，在法律各科中，“独喜国际公法，中西外交史，

曾搜集外交部与各国所定条约档卷，详为披览，颇具心得”（倪平欧：《光祈北平生活之一段》，载成都《追悼王光祈先生专刊》）。

心系祖国，放眼世界，“引起民族自觉之心”，“陶铸民族独立思想”（王光祈《中国音乐史》自序，中华出局 1934 年版），王光祈以如此境界潜心研究近代中西外交，也因之有了那些不朽的译作，成为彪炳中国近代外交的辉煌华章！

本卷的编校工作，实际上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开始了。四川音乐学院毕兴教授、韩立文教授、四川师范学院侯德础教授、马功成教授为本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廖 勇
2009 年 3 月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收录王光祈译著的《中国近代外交史料》七种，即《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李鸿章游俄纪事》、《瓦德西拳乱笔记》、《美国与满洲问题》、《三国干涉还辽秘闻》、《西藏外交文件》、《库伦条约之始末》。

二、收入本卷的译著，均按写作或原出版时间顺序编排，编者在每篇篇名下作了简要的题记。

三、编校以上海中华书局初版为底本，严守存真慎校准则，以保持作者译著原貌。

四、对原译著中涉及的重要历史事件、人名、地名等，作了必要的注释。

五、原译著中未予中译的外文词语等，均一仍其旧而不作任何改动，以利于读者能从译著原貌中进行研读探索。

六、我们对原译著中的个别地方作了删节处理，并在删节处出注说明。

编 者
2009年9月

本册目录

本卷前言	1
本卷编辑说明	1
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	1
李鸿章游俄纪事	40
目次	41
译者叙言	41
第一章 与李鸿章谈判并缔结中俄条约	43
第二章 加冕——Chodynka——与日缔结高丽条约	55
第三章 辽东半岛之占领	61
第四章 拳乱与我们的远东政策	69
瓦德西拳乱笔记	78
美国与满洲问题	213
三国干涉还辽秘闻	260
目次	261
译者序言	261
一、日本议和条件内容与列强互相接洽情形	262
二、马关抗议与其直接影响	272
三、三国抗议事件对于德国政治前途之关系并评论其得失	278

附录：德日关于辽东问题的协定之原文	289
西藏外交文件	292
目录	293
译者序文	294
上编 译者导言	296
下编 文件内容	307
附：与邵循正君书（附邵君答函）	322
库伦条约之始末	324
目次	325
译者序言	326
第一篇 库伦革命与外蒙宣布独立	327
第二篇 外蒙过渡期间俄国对华之外交	334
第三篇 俄国内阁总理 Kokowzew 关于对蒙政策之训令（附记西藏事变情形）	339
第四篇 余抵库伦之情形以及蒙古首都之现象	347
第五篇 蒙古王公与俄国教官	350
第六篇 俄蒙举行库伦会议以及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库伦条约	351
附录一 王光祈年谱	364
附录二 王光祈文献总目	458
附录三 王光祈研究文献综目	481
附录四 中西文译名对照表	502
后 记	531

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

译自德国外交文件汇编

题记：1911年（清宣统三年），清政府出卖铁路修筑权，激起全国人民的反对。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两个月内即有湖北、湖南、陕西、江西、山西、云南、贵州、江苏、浙江、广西、安徽、广东、福建、四川等省先后宣布独立。清政府迅速解体。12月，孙中山回国，经十七省代表会议推举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2月12日，清帝被迫宣布退位，结束了清朝政府的专制统治。

辛亥革命爆发后，西方列强感到惊慌失措。当时，德、美、俄、英、法、日等国，围绕对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承认、对袁世凯的“窃权”当政以及“南北议和”等，频频展开外交活动，并通过驻北京各外交使团连续举行会议，商讨如何维护各自在华利益，进而利用中国动荡局势乘机扩大其侵略利益。王光祈翻译的德国外交部重要文件，就真实地反映了各列强的态度。他将这些文件汇译命名为《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

本书译稿于1928年8月5日在柏林完成。1929年4月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目 次

译者叙言

- 一、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到柏林）
- 二、德国驻日代办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电（十月九日到柏林）
- 三、德国外部秘书 Kiderlen 致德国驻日代办 Radowitz 之电（十二月十二日自柏林寄）
- 四、美国驻德大使 Leishman 送交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之公文（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柏林）
- 五、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柏林寄）
- 六、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十二月四日自北京寄）
- 七、德国驻俄大使 Pourtalès 伯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九一二年正月四日自圣彼得堡寄）
- 八、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之电（正月七日自柏林寄）
- 九、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正月十三日到柏林）
- 十、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日代办 Radowitz 之电（正月二十日自柏林寄）
- 十一、德国驻日代办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电（正月二十日自东京寄）
- 十二、德国驻日代办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电（正月二十日到柏林）
- 十三、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为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所作之说帖（正月二十四日柏林）
- 十四、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电（正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 十五、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电（正月二十六日柏林寄）
- 十六、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正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 十七、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电（正月二十

八日自柏林寄)

- 十八、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 (正月二十九日自华盛顿寄)
- 十九、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 (二月五日到柏林)
- 二十、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 (二月十二日到柏林)
- 二十一、德国外部秘书 Kiderlen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电 (二月十三日自柏林寄)
- 二十二、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二月三日自北京寄)
- 二十三、德国外部秘书 Kiderlen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二月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 二十四、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英大使 Marschall 男爵之文件 (七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 二十五、德国驻英代办 Kühlman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六日自伦敦寄)
- 二十六、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九月二十一日自北京寄)
- 二十七、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北京寄)
- 二十八、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之电 (一九一三年正月十日自柏林寄)
- 二十九、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三月十六日自北京寄)
- 三十、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电 (三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 三十一、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 (四月一日到柏林)
- 三十二、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 (四月三日自柏林寄)
- 三十三、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随侍德皇行在的参议 Treutler 之电 (四月五日自柏林寄)
- 三十四、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之电 (四月七日自柏林寄)
- 三十五、德国外部政治司长 Stumm 之纪录 (四月八日柏林)
- 三十六、德国驻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九日自伦敦寄)
- 三十七、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 (四月二十一日

自柏林寄)

三十八、德国驻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二十八日自伦敦寄)

三十九、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致柏林外部之电 (五月二日自北京寄)

四十、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 (五月四日到柏林)

四十一、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之电 (五月七日自柏林寄)

四十二、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二十五日自北京寄)

四十三、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之电 (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四十四、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之电 (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四十五、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五月九日自东京寄)

四十六、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五月十日自东京寄)

四十七、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华公使 Haxthausen 之电 (六月十七日自柏林寄)

四十八、德国驻华代办 Maltzan 男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十五日自北京寄)

四十九、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 (七月三十日到柏林)

五十、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之电 (七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五十一、德国驻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八日自伦敦寄)

五十二、德国驻华代办 Maltzan 男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三十日自北京寄)

五十三、德国驻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十日自 Nikko 寄)

五十四、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英代办 Kühlmann 之电 (九月二十二日自柏林寄)

五十五、德国驻英代办 Kühlmann 致柏林外部之电 (九月二十三日自伦敦寄)

五十六、德国驻英代办 Kühlmann 致德国国务总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九月二十七日自伦敦寄)

五十七、德国驻华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电 (十月一日到柏林)

五十八、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华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电 (十月二日自柏林寄)

- 五十九、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华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电（十月四日自柏林寄）
六十、德国驻华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电（十月五日自北京寄）
六十一、德国外部秘书 Jagow 致德国驻华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电（十月六日自柏林寄）
六十二、柏林外部致中国驻德使馆之牒文纪要（十月八日柏林）

译者叙言

本书系译自德国一九二六年出版之《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的欧洲内阁大政》（《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一书。该书所刊皆系德国外部重要文件，共有数十巨册。盖德国战后左党执政，刊此以明战前欧洲政治真相；德国如不革命，此种文件吾人势将永无寓目之时也。

在此四十余年中（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吾国生活于列强均势之下，一举一动皆仰外人鼻息。其中如中法战争（一八八四年到一八八五年）^①、中日战争（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五年）^②、胶州事件（一八九八年）^③、庚子事件（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一年）^④等役，固为吾国历史上永不可磨之污点；此外，如满洲问题、蒙古问题、西藏问题、银行团问题等等，更为吾国留下许多纠葛，均待加以解决。故此种外交史料，实为国人所应当特别注意者。

大战^⑤以后，欧洲外交局面虽然略有变迁，而列强在华形势则依然如昔。读者诸君

① 中法战争：1884—1885年法国侵略中国的战争。战争期间，中国军民沉重打击了法国侵略者，引起法国政局的动荡，茹费里内阁因此倒台。但清政府却于1885年6月授意李鸿章与法国在天津签订了屈辱的《中法新约》。

② 中日战争：1894年（农历甲午年）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又称甲午战争。日军相继在平壤战役和黄海海战中使中国军队受挫，并于1895年2月攻占威海卫军港，清北洋舰队全军覆没。4月17日，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马关条约》。

③ 胶州事件：又称胶州湾事件。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11月，德国借口其传教士在曹州巨野（今属山东）被杀，派遣舰队强占胶州湾。1898年3月，清政府被迫与德国签订《胶澳租界条约》，承认德国租借胶州湾九十九年，并享有修筑胶济铁路及开采沿线矿产等特权。

④ 庚子事件：即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农历庚子年）以农民为主体的中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义和团运动。义和团提出“扶清灭洋”口号，最初在山东、河南等地，后扩展至华北、东北各地，北京、天津一带声势尤为浩大。在抵御八国联军侵华、保卫京津的廊坊和紫竹林等战斗中，义和团英勇作战，迫使侵略者多次退却。在八国联军的残酷镇压下，义和团运动终遭失败。

⑤ 大战：指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

试将此次列强承认南京政府^①问题，持与辛亥列强承认中华民国^②问题，一为比较，则各国对华政策之相反，与彼此利害之冲突，固与十五年前毫无异也。故读本书者，不仅对于已往史迹，完全了然，即对于现在局势，亦将由此有所领悟也。中华民国十七年八月五日王光祈叙于柏林南郊 Steglitz Adolfstr. 12。

又战前德国外部所谓秘书 (Staatssekretär)，略与吾国所谓总长相似；战后则与吾国所谓次长相似。译者附注

一、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电（密码，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自华盛顿寄。十二月十日到柏林。）

（原注）自一九一一年秋初，中国革命运动发源自南方，蔓延极为迅速。当时人民反抗清室政府铁路借款^③政策，实为促成革命重要原因之一。其后忽含反抗皇室之性质，遂于十月中旬宣布共和。清室方面虽于十月三十日颁布宪法信条，而革命之势，实已无可制止。因汉口、武昌等处不宁之故，于是列强方面其势不能不注意保护自国侨民一事。其在德国一面，则于十月十二日左右，派遣炮舰 (Tiger) 一只，河道炮船 (Vaterland 与 Otter) 两只，前往汉口。该项舰队人员，于是月十七日竟与华人方面发生战事，因而引起日本报纸方面之对德激烈攻击。据德国驻日代办 Radowitz 十月十九日之报告，该报纸等对于德国准备驻胶军队动员占领山东土地之消息，加以大声疾呼，肆意批评。其实此种批评之无稽与可笑，正与上述消息相同也。而在实际上，则恰恰日俄两国正欲利用中国乱事。其在本国报纸方面，已于是年十月之间，尝以实行干涉之举，恫吓中国。到了一九一二年正月，俄国方面亦复着手利用，虽其时清室政府全权代表袁世凯^④已与革军方面，（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订立议和条约，主张召集国民会议，决定政体问题。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俄国外交总长 Sasonow 曾向俄皇提出

① 南京政府：即南京临时政府。1911年12月29日，十七省代表在南京开会，依照《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宣誓就职，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

② 中华民国：1912—1949年中国国家的名称。1911年武昌起义后，各省响应。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建立临时政府，就任临时大总统，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政权，称中华民国。

③ 铁路借款：自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到1911年（宣统三年），清政府相继与比利时银行团签订《芦（沟桥）汉（口）铁路借款合同》，与英国中英公司签订《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与美国美华合兴公司签订《粤汉铁路借款合同》、《粤汉铁路借款续约》，与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签订《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等，致使上述各地铁路沿线权利为西方列强所控制。

④ 袁世凯（1859—1916）：北洋军阀首领。字慰亭，号容庵，河南项城人。1898年戊戌变法期间靠出卖维新派取得慈禧太后宠信，1899年勾结德国侵略军残酷镇压义和团。1901年继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及练兵处会办大臣。以实行“新政”为名，扩编北洋军为六镇，从此成为北洋军阀的首领。1911年辛亥革命后，窃取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位，建立北洋军阀政权。1915年5月接受日本提出的企图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12月宣布改次年为洪宪元年，准备即皇帝位。1916年6月，在全国人民的声讨中，忧惧而死。

建议；谓宜乘中国政府交替之际，将中俄两国间许多悬案一气呵成解决。此项建议已得俄皇批准。考其内容，虽无立即武力吞并中国领土之意，但对于此种吞并之事，固已明白保留，如有必要当即实行。

（美国外务卿）Knox 先生，最近一反其前此所发言论、所得东京消息，向余言曰：驻日美使（Charles P. Bryan）曾有报告前来，谓日本政府对于干涉中国一事，现刻已在考虑之中云云。更因巴黎某报登载（俄国外交总长）Sasonow 于巴黎某次访谈之际，曾谓俄、日、英、法四国对于处置中国问题一事，业已意见一致，对于早期干涉之举，势当加以阻止云云。颇使 Knox 先生深感不安。彼以为（俄国外长）此种宣言，明明系对美而发。并谓日本方面意在取得他国委托，以执行干涉任务。

据上述 Knox 先生席间偶然谈话的语气观之，更就彼谓俄国外长 Sasonow 此种宣言或者亦系对德而发云云的用意观之，则彼时常希望美、德对东亚问题彼此合作之心，实已完全表露于外。

Bernstorff

德国外部秘书 Kiderlen 注：不错。但美国方面必须首先为之，并实行一种明了政策，不要欲将我们送上前去，于是袖手不管。

二、德国驻日代办（Radowitz）致柏林外部之电（密码，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自东京寄。十二月九日到柏林。）

有时代表（日本）外部发言之机关报纸 Yomiuri，谓德国每有更正事件，向来极为迅速，而此次关于扶助中国帝制传闻，独未加以力辟。因此遂信德国政府诚然……（译者按，此处原注有“暗码脱略”数字。）但德国私人之参与战事，当为德国政府所前知。是以汉人对此怀恨，乃系当然之事云云。（该报）此种言论，似为（日本）外长（Vicomte Uchida）答余前此对于一部分日报颇持仇德态度所提之抗议。因余对于事实真相，以及阁下对华政策，皆无所知之故，即请赐与训令，以作余谈话之标准。

Radowitz

三、德国外部秘书 Kiderlen 致德国驻日代办 Radowitz 之电（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自柏林寄。）

答复第八十二号之电报。

帝国政府自中国变化开始以来，即坚持不干涉原则。所有报纸传闻，谓德国私人帮助清室军队，为帝国政府所前知云云，实属不确。关于此事，或者至今未觅证据，或者

详查之后知其不确。无论在职或退職德国军官，均未有在清室军队服务者。

Kiderlen

四、美国驻德大使 Leishman 送交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之公文（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译者按，此非全文，乃系德外部节录备案者。）

敝国政府因应日本帝国政府请求发表对于中国时局所抱意见，以及拟采何种必要手段之故，曾经回答，大意如下：

美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之深忧时局严重，表示同情。因此之故，对于（日本）近来递交上海委员致与美国政府之同样公文辞意，亦表同情。（该项公文）当时曾特别表示早期协商谅解以止现在战事之必要。（惟）美国政府现仍保持其绝对中立之态度，一如列强一致所已采用者。

此种共同行动，可以视为第一步骤。美国政府因此颇欲静待（日本）此刻努力之结果如何。并愿继续观察在华重要列强协商情形，究竟采用何种方法，方能有利于永久的负责的中国政府。

若德国帝国政府曾接日本政府同样公文，本使馆甚欲一知答文内容，以便报告本国政府。

德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注：此系美国大使交来者。余曾答之曰：据余所知，德国未曾接有类似此种之日本询问；如果有之，当与美国共持同一论点。

五、德国外部代理秘书 Zimmermann 致德国驻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柏林寄。）

此间美国大使曾交来公文一件，兹特抄录附呈阁下。敝处已向（美使）Leishman 先生口头回复。其大意略谓，（德国）帝国政府方面，至今尚未接得日本政府此类询问。但将来如有此项询问到来，则德国方面之回答，当与美国所持论点相同。

阁下固早已熟知，帝国政府自中国乱事开始以来，即已抱定宗旨，认为此事乃系中国内政。所有恢复秩序之举，首应静听华人自为。但是假如一旦发生必须加以干涉之情形，则据帝国政府之意，此项干涉应由在华列强，先期协商一致，然后共同实行。至于一国单独进行，意欲由此以得特别利益之举，则吾人无论如何，皆不愿有此项情事发生。

此间日本代办 Hata 曾于其间面告敝处，谓日本政府现已决定，从日本国内派遣五百兵士，前往汉口。据 Hata 先生个人意见，此项兵士之遣派，当系用以替代（该处）日本海军，保护汉口日本租界云云。究竟此种派兵之举，是否已可视为日本实行干涉之